

证券代码：835438

证券简称：戈碧迦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激励计划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间，激励对象中董事长吴林海、董事李亮、核心员工何科、核心员工张卫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

其全部获授限制性股票，前述授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00 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3 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60.00 万股调整为 338.00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涉及预留部分的有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亦需同步调整，由 90.00 万股调整为 84.50 万股。公司实际申请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8.00 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项事宜均与《激励计划（草案）》以及首次授予相关公告中的事宜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意愿及认购结果调减最终授予人数及授予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无异议。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